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诚志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时光	联系电话：010-59026729
保荐代表人姓名：牛岗	联系电话：0351-86879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德证券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框架，强化公司作为信息披露首要责任主体的观念意识；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主要修订内容，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更加了解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口径；介绍了 2015 年以来主要的法规变动及监管政策情况，主要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无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无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无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	是	无

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一、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二、勤勉尽责，着力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是	无
徐东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一、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二、勤勉尽责，着力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时光

牛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